

# 持牌物業管理人訂明事宜變更通知書

## 注意：

1. 根據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第 17(1)條、《物業管理服務（發牌及相關事宜）規例》第 14 條及附表 4，持牌人須將訂明事宜的變更於變更發生後的 31 日內，採用物業管理業監管局（監管局）指明的表格以書面通知監管局，並附有監管局不時指明的證明文件。此表格為施行上述規定而制定。
2. 請於適當方格  內加上「✓」號。

## (甲) 持牌物業管理人資料

姓名 <sup>1</sup>	(中文)
	(英文)
牌照號碼	

## (乙) 訂明事宜的變更

	變更（新資料）	生效日期 (日/月/年)	所需的 證明文件 (見備註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中文姓名：		1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英文姓名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住址：		2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訊地址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手提電話號碼：		不適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住宅電話號碼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公司電話號碼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電郵地址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通訊語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英文		

<sup>1</sup> 即使姓名有更改，請填寫載於現有牌照的姓名。

	變更 (新資料)	生效日期 (日/月/年)	所需的 證明文件 (見備註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專業資格<sup>2</sup>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會 認可專業團體名稱： _____ 會籍： _____ 組別／專業領域 (如適用)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會 認可專業團體名稱： _____ 會籍： _____ 組別／專業領域 (如適用)： _____		3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受僱情況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離職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職 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 職位： _____		不適用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終止成為董事／合夥人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		4

<sup>2</sup> 只適用於持牌物業管理人 (第 1 級)

	變更 (新資料)	生效日期 (日/月/年)	所需的 證明文件 (見備註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持牌物業管理公司的董事或合夥人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為董事／合夥人 持牌物業管理公司名稱： _____ 物業管理公司牌照號碼： _____		4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<b>有關合適人選的事項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你是否屬《精神健康條例》(第 136 章)第 2(1)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，或該條所指的病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你是否曾被裁定犯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(第 626 章)下的違紀行為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獨資經營人，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曾遭拒絕，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你是否是或曾是某物業管理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合夥人，而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申請曾遭拒絕，或該公司的物業管理公司牌照曾遭撤銷或暫時吊銷？(註：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 622 章)第 2(1)條，「高級人員」就法人團體而言，包括該法人團體的董事、經理或公司秘書。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你是否曾因任何刑事罪行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？	是 否 不 肯 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5

### (丙) 聲明

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，本通知書所提供的資料皆為**全面、完整及真確**。

持牌人姓名

持牌人簽署

日期 (日/月/年)

## 備註：

1. 改名契複本，以及載有新姓名的香港身份證複本。由於涉及更改牌照及物業管理人證上的資料，因此須繳付有關費用以補發牌照及物業管理人證。
2. 三個月內載有新地址的證明文件複本，包括：
  - (a)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（如水費 / 電費 / 煤氣費賬單）；
  - (b)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；
  - (c) 由銀行、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；
  - (d) 固網電話 / 手提電話 / 收費電視 / 互聯網的收費單；
  - (e)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的文件或收費單；
  - (f)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（無需三個月內簽訂，但資料更改生效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）；或
  - (g) 由醫院管理局、房屋署、香港房屋協會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、通知書或其他文件。
3. 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（須由有關認可專業團體發出，顯示持牌人的會籍及有效期）。
4. 更改董事資料，須提交顯示最新公司董事局成員名單的文件複本（例如周年申報表 (NAR1)、更改公司秘書及董事通知書 (ND2A) 等）。更改合夥人資料，須提交商業登記冊內資料摘錄的核證本複本。
5. 請另紙詳細說明，並提交相關文件或記錄。

##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

1. 收集資料的目的
  - (a) 監管局會使用獲得的個人資料作下列用途：
    - (i) 審批牌照申請；
    - (ii) 執行及遵從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的規定，向持牌人提供適當的培訓及與物業管理執業有關的資訊；及
    - (iii) 與持牌人溝通。
  - (b) 如果持牌人沒有提供要求的資料，監管局可能無法辦理其資料更改要求，及持牌人或會違反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》（第 626 章）第 17(1)條的規定而犯違紀行為。
2. 獲轉交個人資料  
監管局可能會就上述的任何目的向有關政府部門及機構（包括香港警察及廉政公署）披露持牌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。
3. 查閱個人資料  
持牌人可根據《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》（第 486 章）所訂明的方式及規限，要求查閱或更正持牌人所提供的任何個人資料。如有任何查詢，請以書面形式向監管局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：  
電話號碼： 3696 1111  
傳真號碼： 3696 1100  
電郵地址： enquiry@pmsa.org.hk  
地址：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8 樓 806-8 室